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成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我們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協助兩間動物福利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推行為期三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會CB(2)621/13-14(03)號文件)。

3. 「捕捉、絕育、放回」指為捕獲的流浪狗絕育，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認為，透過「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數目會因自然死亡而隨時間逐步減少。不過，至今尚沒有科學研究證實在其他相類地方這做法對減少流浪狗數目的成效。

4.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旨在評估該計劃在本港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滋擾方面的成效。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統籌機構。統籌機構招募照顧者在試驗區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在該兩個試驗區內被捕獲的狗隻均已接受性情評估，並經杜蟲、絕育和植入晶片，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主要狗隻傳染病的疫苗。

5. 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訂定下列三項與兩間統籌機構議定的成效指標：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為最少 80% 的流浪狗絕育；
- (b) 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於試驗期間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摺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

顧問的研究結果

6. 漁護署聘請獨立顧問，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該兩個統籌機構用了約十個月的時間，才可在其負責的試驗區達至為超過80%的流浪狗絕育的目標(即比原定的目標時間多約四個月)。因為有些狗隻對於捕捉設施較為警覺，難以捕捉，因而導致流浪狗隻在研究初期有較大機會於試驗區內繁殖¹。

7. 顧問每月觀察兩區的流浪狗數目，並得悉數目在不同月份均有升有跌。數目上的大幅差距可能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不時有新的狗隻進入試驗區，狗隻因天氣和季節影

¹ 長洲試驗區共找到 33 隻幼犬，全部已由統籌機構安排領養。有一隻幼犬在大棠試驗區附近被捕捉，並已獲安排領養。

響及節日期間有額外的食物供應而進出該等範圍，以及大棠試驗區的照顧者把一些流浪狗遷移至顧問未能隨時進入的收容所等。

8. 在研究期間的三年內，顧問估計長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減少14%，而大棠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並無明顯變化，兩區均未能達到把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的目標。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兩個試驗區錄得的狗隻數目分別載於**附件A**及**B**。

9. 長洲試驗區接獲的流浪狗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大棠試驗區則減少(見下表)。

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長洲	大棠
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 (即研究開始之前)	19	14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	39	8
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	27	1
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	26	6

顧問的觀察

10. 兩個試驗區均未能達到每年平均減少流浪狗10%的目標。根據顧問表示，可能涉及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狗隻可在大範圍的試驗區²內走動，因此難於準確記錄在試驗區的狗隻數目；

² 長洲和元朗大棠的試驗區面積分別約為 274 000 平方米及 171 500 平方米。

- (b) 有新的狗隻進入試驗區；
- (c) 相對狗隻的平均壽命(寵物狗約為 10 至 12 年或以上)，研究期較短，以及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提供的治療下，流浪狗的健康情況有所改善。在研究期間，自然死亡的狗隻數目相對不多。事實上，如長洲試驗區的統籌機構沒有為幼犬安排領養(見註 1)，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可能更多。

11. 全港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由二零一五年的 6 060 宗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 4 268 宗(即在過去三年減少 30%)。這與全港流浪狗數目下降的趨勢一致，即由二零一五年的 2 412 隻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 1 566 隻(即在過去三年減少 35%)。另一方面，研究期間在試驗區接獲的投訴有升有跌，而且未能達到上文第 5(c) 段所述的目標。這結果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未必與「捕捉、絕育、放回」有一定的關係。舉例而言，根據顧問及統籌機構所述，長洲試驗區在研究初期的投訴由試驗計劃展開前的 19 宗，增加至試驗計劃首年的 39 宗，可能是由於有關統籌機構和附近其他人士提供食物，吸引狗隻在該區聚集，因而對附近住宅區造成更多滋擾，以及公眾對試驗計劃更加關注。另一方面，大棠試驗區的投訴減少，可能是因為有關統籌機構在研究期間因應狗隻的健康情況，不時把一些狗隻暫時遷移至收容所。

12. 整體而言，「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在兩區的結果各有不同，可能是因為環境有異，長洲試驗區較為空曠、面積較大，狗隻在區內和附近有較多走動；大棠試驗區則是半封閉、面積較小，狗隻走動較少，而且有關統籌機構不時把狗隻遷移至附近的狗隻收容所。

未來路向

13. 在該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下，兩個試驗地點均未能達到原定的三項成效指標。根據研究結果，「捕捉、絕育、放回」的構思似乎未能在短期內有效減少流浪狗數目，因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治療下的流浪狗，預計平均壽命會比其他沒有人定期餵飼及照顧的流浪狗為長。雖然該試驗計劃已經完結，兩間統籌機構同意繼續在未來幾年間，監察就該試驗計劃錄得的狗隻數目，並向漁護署提供有關這些狗隻的數目變化和平均壽命資料。

14. 由於「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結果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流浪狗，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當局會個別考慮是否適合在其他地點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建議，包括人口密度、是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此外，在統籌機構及照顧者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獲准豁免遵守《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有關規定之前，有關建議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協助倡議者推行計劃，包括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15. 同時，漁護署會繼續以現行多管齊下的方法，並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國際標準下管理流浪動物，包括透過宣傳教育提倡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和妥善照顧動物，以及在動物福利機構支持下推動絕育和領養等等。漁護署因應投訴而捕捉的流浪狗數目減少(上文第 11 段)，反映管理流浪動物的現行策略有一定的成效。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有關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

表一 由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長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調查摘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14	18	6	6	26	24	28	18	27	29	17	1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	2	6	0	0	2	1	5	0	1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0	3	6	13	24	25	31	34	37	43	50	60

表一 (續)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37	42	41	35	35	31	37	33	41	25	30	3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12	5	3	0	0	1	1	0	5	0	0	5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60	60	60	60	60	60	60	61	64	64	64	64

表一 (續)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28	24	36	29	37	36	30	26	34	36	28	27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64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狗隻總數：錄得的狗隻總數減去已辨識為在試驗開始前已絕育的狗隻或在研究期間辨識為有主人的狗隻(有晶片狗隻)數目

**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在以往調查未曾出現過的狗隻數目

表二 由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大棠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調查摘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12	22	15	27	24	21	24	24	22	20	24	21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2	3	0	4	1	1	0	2	0	1	0	2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2	9	14	14	15	15	23	24	37	37	37	37

表二 (續)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25	23	18	24	28	21	33	33	32	25	25	28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2	1	0	0	1	1	5	0	0	0	0	0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表二 (續)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 狗隻總數*	33	29	29	25	26	27	28	27	8	30	7	7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累計數目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 「捕捉、絕育、放回」研究下的狗隻總數：錄得的狗隻總數減去已辨識為在試驗開始前已絕育的狗隻或在研究期間辨識為有主人的狗隻(有晶片狗隻)數目

** 新錄得的狗隻數目：在以往調查未曾出現過的狗隻數目